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O座一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选举徐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向奇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朱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王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徐景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黎直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9	致远互联	2025/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12月8日16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发送至邮箱ir@seeyon.com进行预约登记,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预约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M座公司会议室。

(二)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证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需事先做好出席预约登记,股东大会当日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M座

邮编:100195

电话:010-88850901

邮箱:ir@seeyon.com

联系人:赵晨希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徐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向奇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朱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王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徐景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黎直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彭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彭鹏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云之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架构师、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2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研发中心首席架构师。

彭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5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取消监事会,不设监事,取消监事会主席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调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 及制定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不设监事,取消监事会主席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权。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员工董事工作报告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0	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部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新增/删除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和相关索引序号变化,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或标点符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修订,也不再逐条列示;其他修订内容详见下表。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北京致远协创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公司的发起人名称/姓名 ……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徐石 17,810,000 35.62%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930,000 11.86% 净资产折股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7.50% 净资产折股 共青城随笔锐融通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80,000 7.16% 净资产折股 陶维浩 1,605,000 3.21% 净资产折股 林丹 1,605,000 3.21% 净资产折股 张屹 1,255,000 2.51% 净资产折股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0,000 4.98% 净资产折股 胡守云 2,225,000 4.45% 净资产折股 成都恒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15,000 4.23% 净资产折股 唐海尊 1,0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成都仁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5,000 1.91% 净资产折股 成都明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000 1.68% 净资产折股 黄子茜 450,000 0.90% 净资产折股 杨祉雄 450,000 0.90% 净资产折股 黄涌 450,000 0.90% 净资产折股 文杰 450,000 0.90% 净资产折股 刘吉泉 225,000 0.45% 净资产折股 黄子萱 225,000 0.45% 净资产折股 深圳鹏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新疆五五绿洲壹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李兴旺 250,0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东自愿承诺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不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